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619,8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 Umberto Laviosa、吴解颐因个人议程原因缺席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-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619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69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帆、段四喜、张玉和、段金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700,000	100.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彦颖、张子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2 月 28 日